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营辽开审批〔2025〕1号

关于水之韵（辽宁）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80 吨食用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水之韵（辽宁）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水之韵（辽宁）科技有限公司日产 80 吨食用冰（一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水之韵（辽宁）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智泉街东 123 号，租用营口惠泰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2470.75m²，新增净水器、颗粒方冰机、干燥系统、筛冰装置等生产设备，建设日产食用冰 80 吨项目。项目总投资 1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 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

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 and 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再新建厂房，仅进行设备安装。

2、（1）废气

项目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

（2）废水

本项目产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与反渗透浓水、反冲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排入营口市东部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须严格执行《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运行中的设备，设备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四周噪声值须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PP棉、废RO膜等废过

滤材料由净水器生产厂家更换后回收，不在本项目厂区内存放；废包装材料经分类妥善收集，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处，定期外售，一般固废须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润滑油、废油桶、废紫外灯管暂存在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三、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所有监测数据需存档备案，一旦出现超标排放现象，你公司应立即停止项目生产并进行整改，应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后，方可恢复生产。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辽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25年1月10日

